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6月

[目录](#_Toc22742)

[1关于本报告 4](#_Toc31124)

[1.1涵盖期间  4](#_Toc4092)

[1.2报告周期 5](#_Toc11964)

[1.3报告范围 5](#_Toc32642)

[1.4报告数据说明 5](#_Toc19784)

[1.5编制依据 5](#_Toc3615)

[2年度概况 5](#_Toc19920)

[2.1总体概况 5](#_Toc17929)

[2.1.1加快“碳中和”银行建设 6](#_Toc15787)

[2.1.2丰富绿色产品体系 6](#_Toc25425)

[2.1.3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7](#_Toc1136)

[2.1.4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8](#_Toc973)

[2.2关键成果绩效 8](#_Toc21172)

[2.2.1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8](#_Toc24441)

[2.2.2绿色办公运营情况 9](#_Toc27506)

[2.3规划与目标 9](#_Toc5278)

[2.3.1经营目标 9](#_Toc17923)

[2.3.2运营目标 10](#_Toc11911)

[3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10](#_Toc13460)

[3.1董事会层面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10](#_Toc653)

[3.2董事会层面以下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10](#_Toc23412)

[3.2.1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 10](#_Toc7864)

[3.2.2创建绿色支行 11](#_Toc26549)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1](#_Toc7761)

[4.1环境政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 11](#_Toc10228)

[4.2本机构与环境相关的现行政策 13](#_Toc7189)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18](#_Toc69)

[5.1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18](#_Toc30442)

[5.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9](#_Toc14995)

[5.2.1调查准入环节 19](#_Toc1342)

[5.2.2审查审批环节 20](#_Toc32506)

[5.2.3合同签署环节 20](#_Toc29828)

[5.2.4贷后管理环节 20](#_Toc23515)

[6本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0](#_Toc15717)

[6.1本机构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20](#_Toc17348)

[6.1.1核算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21](#_Toc6813)

[6.1.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 21](#_Toc22368)

[6.2本机构2024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3](#_Toc8093)

[7本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4](#_Toc17412)

[7.1本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4](#_Toc13674)

[7.2本机构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24](#_Toc921)

[7.3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5](#_Toc14165)

[7.3.1本机构绿色信贷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情况 25](#_Toc28921)

[7.3.2本机构保证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25](#_Toc30327)

[7.3.3本机构数据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 27](#_Toc31726)

[8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7](#_Toc25119)

[案例：水生态价值转化“金山银山” 27](#_Toc25210)

[9绿色项目 31](#_Toc17551)

# 1关于本报告

**报告简介**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统一一级法人，2013年12月改制成农商银行。目前，全行下辖42家营业机构网点，从业人员720人，是安吉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数量最多、服务惠及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安吉县政府授予“乡村振兴主办银行”。2024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高质量推进绿色低碳新发展理念，以湖州市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为契机，立足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围绕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的目标愿景，按照“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路线图，以自身运营和金融资产碳核算为突破，构建以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同时聚焦减污降碳，积极探索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大普惠群体的支持力度，助推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旨在披露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投融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为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不断强化为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以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本行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了解。

1.1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1.3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1.4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4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第三方权威机构、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

1.5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国银保监会湖州分局发布的《湖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规划（2019-2021）》、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试行）》等相关要求。

# 2年度概况

2.1总体概况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作为安吉地方金融主力军，一直承担着服务三农、普惠大众的社会职责，主动肩负起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先锋重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部署，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全国率先探索“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模式，持续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并充分利用“短、频、快”的决策优势，立足县域生态环境资源优势，研发绿色产品、渠道、服务，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024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2.1.1****加快“碳中和”银行建设**

围绕低碳绿色发展的主线，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机制，持续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以“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思路，通过网点改造、绿色运营、安装光伏、公益植树、购买绿证绿电等路径，推进“碳中和”网点建设。2024年12月经湖州市银行业协会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审核，余村绿色支行和孝丰南门绿色支行升星成功，分别获评三星级和二星级“碳中和”网点，新增溪龙绿色支行为一星级“碳中和”网点，成为湖州市星级“碳中和”网点最多的银行机构。

2.1.2丰富绿色产品体系

探索“以竹代塑”全场景金融服务，结合“两山绿币”体系，围绕竹产业振兴、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重点领域挖掘市场需求点，如针对与竹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企业经营主体推出“竹产业振兴贷”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年版）》推出“竹塑贷”，全面助力竹产业二次振兴。

与安吉县水利局签订《“推进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合作协议》，探索“生态产品抵（质）押+项目贷”模式，推出“水权贷”，助力解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促进新业态增值增收。

针对生态修复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多、治理投入不足、产权关系复杂、修复成本高、回报周期长等问题，本行参照EOD模式的底层逻辑，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创新推出并全域推广“生态修复贷”，将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入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中，弥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缺陷，带动咖啡、溯溪、露营、餐饮等整个业态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2.1.3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参与编制的《银行机构信贷碳排放核算指引》标准被浙江省金融学会批准，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湖州金融学会等单位共同编制并提交《金融支持农业绿色转型指导目录》团体标准，被浙江省金融学会批准立项。同时，协助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制定并发布《浙江农商银行系统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将绿色金融相关经验做法推广至全省农商系统。参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金融创新研究组和绿色普惠融合发展工作组；牵头绿金委《基于实践的农业细分领域产业投向深入研究》课题研究，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浙江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全国农合机构和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实践》等课题研究。按照湖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融入《负责任银行原则》信息披露、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ISSB）准则、转型金融信息等内容，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4月，参加ISSB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系列研讨会，与联合国环境署的顾问单位对今年的《负责任银行原则》披露工作进行探讨，形成2023年度自评估报告。开展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和“碳中和”网点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探索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增强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2.1.4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以“植树节”“国际生物多样性”“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日为契机，以开展公益植树、发起联合倡议、组织培训讲座等形式，普及低碳环保知识, 配合接待国际国内机构绿色金融调研团近30批，参加各类创新案例与课题评比，获2024年度湖州市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案例、2024年度安吉县“微改革”优秀案例、2024年湖州市金融学会重点课题二等奖等奖项，持续擦亮绿色普惠金融品牌。

2.2关键成果绩效

2.2.1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按照人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62.71亿元，较年初新增19.96亿元，占比所有贷款33.01%；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4亿元；通过绿贷通平台完成企业授信8752户，授信金额达469.89亿元。全省178家法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持续位居前列，连续七年获评湖州市绿色银行“BBB”级（全市参评银行机构最高评级）、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单位。

2.2.2绿色办公运营情况

本行积极开展“碳中和”银行绿色办公实践，从“员工低碳办公常态化”“低碳出行节能降耗”“落实垃圾分类”“推进减纸化办公”“定期公布能耗数据”等方面开展绿色运营碳足迹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8513升；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纸张6.25吨；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31999.27吨；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5255829.54千瓦时。

2.3规划与目标

本行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要求，结合安吉县域绿色发展特色，融入《负责任银行原则》先进理念，持续推进“碳中和”银行建设，奋力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在组织机制、管理体系、服务水平、能力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做出有益探索，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2.3.1经营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行自身实际，以完善组织机制为保障，以跟踪对接县域重点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产业为抓手，以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为动力，多维度、多渠道满足县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需求，确保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2.3.2运营目标

增强全行干部员工绿色发展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理念，以“节能降耗”为中心，在理念培植、文化建设、流程改造、日常考核等方面精准发力，完善自身碳排放管理，从“员工低碳办公常态化”等方面开展绿色运营碳足迹管理，全面推动绿色企业文化建设落地，实现高效率、低能耗的绿色运营。

# 3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1董事会层面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董事会层面设立（三农 绿色金融）战略委员会，作为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组织决策机构，研究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着力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并将绿色普惠目标写入“十四五”规划。每年董事会讨论审议上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3.2董事会层面以下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3.2.1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工作专业委员会，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研发、推动和协调机构，同时成立全国首个小法人机构“绿色金融事业部”，作为绿色金融创新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形成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组织保障。

3.2.2创建绿色支行

坚持按照“多样化、特色化、便利化”原则，结合属地乡镇特色产业实施绿色支行创建工作，截至12月末，已建成溪龙、余村、孝丰南门3家绿色支行。绿色信贷及人员配置详见附表1。

表1. 金融机构绿色支行情况表单位：万元、%、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行名称** | **批复时间** | **绿色信贷余额** | **绿色信贷占比** | **绿色信贷户数** | **专职员工数量**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龙绿色支行 | 2019年3月 | 73574 | 92.43 | 1020 | 13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村绿色支行 | 2021年6月 | 86836 | 67.93 | 850 | 15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丰南门绿色支行 | 2022年1月 | 39842 | 55.35 | 741 | 16 |

#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4.1环境政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实现能源转型、促进低碳绿色产业发展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的主流经营模式，而环境政策的实施对金融机构或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风险管理方面，金融机构需要越来越多地考虑环境因素对企业经营的潜在风险；在投资组合方面，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领域将成为金融机构热门的投资方向，金融机构需调整投资组合，加大对环境友好产业的支持和投资，以适应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在产品创新方面，环境政策的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等，以支持环保领域的项目和企业，同时满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在合规方面，对金融机构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要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加大环境信息披露力度，保证金融活动符合环境政策的要求。与金融机构而言，各类环境政策的提出和实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需要不断调整自身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环境政策的发展和变化。

基于此，本行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第四部委《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2022-2026年绿色普惠金融发展五年规划，持续优化完善绿色普惠组织机制，构建绿色普惠金融标准体系，探索发展碳金融、能效金融、转型金融、养老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模式，加强国内国际绿色金融交流合作，创新绿色普惠产品服务，提升绿色普惠金融数字化水平，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高金融助力绿色低碳治理能力，同时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形成与绿色金融发展相匹配所需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能力。

4.2本机构与环境相关的现行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已制定38项与环境相关的制度，其中报告期内新增4项，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安吉农商银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文号** | **文件类型** | **文件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17〕230号 | 管理办法 | 依据授信客户对环境和社会表现的优劣，对企业授信客户进行“绿色友好类、蓝色基础类、橙色关注类、红色退出类”四色分类。对分类后的信贷客户从授信准入、贷款额度、利率执行等方面实行区别化管理。 | 已建立 |
| 2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操作手册》 | 安农商银〔2018〕379号 | 操作细则 | 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从授信准入到用信考评全程贯穿对绿色企业评级以及绿色信贷的审核，实现绿色信贷的精准投放。 | 已建立 |
| 3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用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19〕89号 | 管理办法 | 通过采集辖内客户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公益、绿色支付、自助业务办理等绿色行为习性，建立“个人绿色积分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出“绿色信用贷”产品。以“浙里贷”平台为载体、通过批量授信为持有“个人绿色积分”的客户主动授信，鼓励贷款投向绿色消费，推动“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 | 已建立 |
| 4 | 《关于面向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客户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通知》 | 安农商银办便函〔2019〕132号 | 操作细则 | 将绿色普惠服务对象延伸至自然人客户，针对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根据环境与社会风险实地调查的结果，结合行业投向和贷款用途对个人客户进行“绿色友好、蓝色基础、橙色关注、红色退出”四色分类，分层管理，区别服务。 | 已建立 |
| 5 | 《关于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环境与社会风险责任条款事项的通知》 | 安农商银办便函〔2019〕162号 | 操作要求 | 针对企业客户及大额经营性个人客户，客户经理在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时与客户阐述环境与社会风险责任的重要性，并在借款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相应条款事项。 | 已建立 |
| 6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权限规定》 | 安农商银〔2019〕303号 | 管理办法 | 规定支行授信审批权限，特别上调绿色专营支行、绿色贷款、绿色友好类企业授信报批权限，鼓励支行将信贷资源优先支持环境友好型客户，加大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倡导本行信贷资产向绿色化转型。 | 已建立 |
| 7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运营管理办法》 | 安农商银〔2019〕501号 | 管理办法 | 从“绿色办公”、“低碳出行”、“节约资源”、“绿色公益”等方面加强绿色文化建设，增强“绿色、低碳、节能”意识，引导员工树立开展绿色生活，创造绿色办公环境。 | 已建立 |
| 8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办公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25 号 | 操作细则 | 从“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用纸”、“节能降耗”、“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绿色办公，引导员工树立绿色低碳办公意识。 | 已建立 |
| 9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50 号 | 操作细则 | 从“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等方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本行生活垃圾减量化。 | 已建立 |
| 10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67 号 | 操作要求 | 从“理念培育”、“开展主题教育”、“加强食堂管理”等方面加强员工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的意识，培养勤俭节约的习惯。 | 已建立 |
| 11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住房绿色建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0〕164 号 | 管理办法 | 结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明确规定“农村住房绿色建筑”的认定标准，从环境风险因素出发，分档次清晰界定了一、二、三星级绿色农房建筑，根据不同星级标准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 | 已建立 |
| 12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家装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0〕294 号 | 管理办法 | 以降低装修能源消耗量为导向，制定“绿色家装贷”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13 | 《安吉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 | 安农商银〔2020〕414 号 | 管理办法 | 从“单列信贷规模”、“创新融资产品”、“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实施绿色企业网格化管理”、“畅通绿色企业转贷机制”、“探索绿色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等方面，支持县域绿色制造业绿色发展。 | 已建立 |
| 14 | 《安吉农商银行“碳中和银行”试点项目建设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1〕11 号 | 操作细则 | 采用先试点再推广的创建思路，在辖内天荒坪支行(现更名为余村绿色支行)试点探索“碳中和银行”示范点建设，通过内外联动的方式合力打造全国首个“碳中和银行”样板。 | 已建立 |
| 15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办〔2021〕30号 | 操作细则 | 从“绿色信贷增量、扩户”、“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产品推进”、“机构绿色低碳运营” 等方面入手，制定考核办法，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 已建立 |
| 16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绿色办公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2021〕  39号 | 操作细则 | 从用电、用水、用纸、办公耗材四个维度对支行按月考核。 | 已建立 |
| 17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助力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办〔2021〕143 号 | 管理办法 | 为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减排项目、清洁生产、低碳改造等,创新推出“碳中和”助力贷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18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 | 安农商银〔2021〕  158号 | 管理办法 | 根据“碳中和”银行建设的总体要求，从愿景目标、实施路径、能力建设等方面，制定本行“碳中和”银行建设路径图。 | 已建立 |
| 19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建设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2021〕  159号 | 操作细则 | 立足本行机构现状，从“碳中和”方法学出发，制定“碳中和”具体的目标规划、建设路径。 | 已建立 |
| 20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用户”“绿色信用村”“绿色信用乡”创建试点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2021〕  170号 | 操作细则 | “绿色信用户”、“绿色信用村（社区）”、“绿色信用乡镇（街道）”的具体创建标准及评定流程。 | 已建立 |
| 21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林碳汇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1〕  272号 | 管理办法 | 为更好地促进生态资产价值转化，面向县域企业、个体户或个人客户推出由竹林碳汇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2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效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1〕  390号 | 管理办法 | 为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节能降耗、低碳生产工艺改进、车间厂房绿色化改造等,针对已纳入工业碳效对标管理的企业，创新推出“碳效贷”助力贷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3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收储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39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国有资本控股企业，推出专项用于储备林业碳汇资源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4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惠企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40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农  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推出专项用于购买林业碳汇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5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共富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51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符合条件的企业、村集体组织及农户，推出专项用于林业培育改造、固碳增汇产业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6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转型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安农商银〔2022〕121 号 | 管理办法 | 从探索转型金融标准、创新转型金融产品、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依托数智平台支撑、量化转型金融考核、防控转型金融风险等方面入手，细化本行支持转型金融发展的实施路径。 | 已建立 |
| 27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普惠金融发展五年规划》 | 安农商银〔2022〕313 号 | 规划 | 从四项原则、五个目标、六大提升工程入手，规划未来五年本行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 | 已建立 |
| 28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节水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  440号 | 管理办法 |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中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创新推出“节水贷”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29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三农、绿色金融）委员会议事规则》 | 安农商银〔2023〕  31号 | 议事规则 | 为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本行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战略（三农、绿色金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已建立 |
| 30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EP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44号 | 管理办法 |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补偿机制，助力生态产品价值高质量转化，推出“GEP贷”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31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专项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2023〕  79号 | 考核办法 |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助力湖州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安吉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先行区，深入推进“绿色普惠金融深化年”，结合本行2023年度综合发展计划，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已建立 |
| 32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专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280号 | 管理办法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推动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推出“排污权专项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33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修复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297号 | 管理办法 | 为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融合共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ESG评价原则，推出“生态修复贷”，以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经济发展，化生态“疤痕”为绿色“聚宝盆”，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34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汇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317号 | 管理办法 | 为贯彻省、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构建绿色外汇服务体系，推进外汇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推出“绿汇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35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产业振兴贷”特色贷款管理办法》 | 安农商银〔2024〕  58号 | 管理办法 | 为深化推进竹产业振兴、发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战略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出孝丰支行专属特色产品“竹产业振兴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36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山乡居贷”贷款管理办法》 | 安农商银〔2024〕  193号 | 管理办法 | 为支持县域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县域绿色农业、生态旅游业、农村乡居产业等健康发展，打造安吉农商银行乡村振兴绿色产业经济发展特色品牌，推出“两山乡居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37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塑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4〕  226号 | 管理办法 | 为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增强竹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出“竹塑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38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权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4〕  384号 | 管理办法 |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助力生态价值实现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水环境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进水生态价值转化，推出“水权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5.1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当前，金融机构受环境风险影响日益凸显，气候变化和资源短缺等环境风险会对金融机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演化为经营风险的可能性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对高污染和高能耗行业过度集中的资产配置将产生较大的潜在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无论是环境责任导致的直接风险，还是因环境问题造成成本上升带来的违约风险，亦或是企业作为债权人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声誉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媒介的正常运营和资金配置作用的发挥。但从长远来看，一方面金融机构通过对环境风险分析，可以识别和量化环境因素引发的金融风险及创造的潜在投资机会，从而规避经济损失和金融风险，获得潜在收益；另一方面金融监管机构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可以识别和防范环境相关因素可能引起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超预期损失的发生。

5.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围绕产业表现、环境表现、社会表现三个层面，涵盖八个维度建成绿色信贷环境和社会风控体系，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推进绿色信贷精准投放，健全绿色信贷风险防范机制，主要流程如下：

5.2.1调查准入环节

将环境与社会风险作为尽职调查重要内容，通过绿色信息共享平台机制建设获取政府部门披露的相关绿色信息，结合县域环保、安监等部门对重点产业及企业的相应评级和打分，将风险可能性较大的存量橙色关注类和红色退出类企业进行名单制管理，实现在准入环节识别信贷资产风险，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

5.2.2审查审批环节

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系统”为客户开展绿色评级进行四色分类，绿色友好、蓝色基础、橙色关注、红色退出，分层管理、区别服务。并创建“绿色信贷专项审批通道”，将环境专员前置审核环节，对绿色信贷进行逐笔审核指导，确保绿色投向；同时在系统增设“绿色信贷”“绿债投向”等特色产品标签，从授信准入到用信管理全程贯穿对绿色客户评级及绿色信贷的审核，有效甄别信贷投放环境风险。

5.2.3合同签署环节

针对所有企业客户及大额经营性个人客户，在借款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提高信贷资金安全保障，有效引导客户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注重日常绿色经营。

5.2.4贷后管理环节

按照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模式，将企业绿色信息作为贷后跟踪的重要内容。客户经理动态跟踪环保、安监、生态办等部门对企业开展的相关检查以及评定结果，企业绿色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关注发展动向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在绿色信息共享平台中纳入变化的信息，以备后期跟踪管理。

# 6本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6.1本机构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方法学，核算了2023年度银行自身运营碳排放量。

6.1.1核算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以本行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离行设备及丰收驿站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与自身运营有关的供应链作为核算边界。按照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  |  |  |  |
| --- | --- | --- | --- |
|  | **排放类型** | **说明** | **具体内容** |
| **范围一** | 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所拥有或直接控制的，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①发电机组消耗的柴油；②食堂消耗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③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等。 |
| **范围二** | 与能源相关的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消耗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①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消耗的电力；②离行式ATM配套；③助农终端等。 |
| **范围三** | 其他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 ①押解车辆外包运输消耗的汽油、柴油；②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③日常办公消耗纸张；④员工商务差旅涉及的交通出行产生的排放；⑤员工通勤消耗的汽油、柴油等。 |

6.1.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

在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本行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经统计，本行2023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211.65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当年员工总人数705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7.33吨二氧化碳当量，2023年度已实施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总量为123.91兆瓦时，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49.24兆瓦时，总计相当于减少65吨二氧化碳排放。

按照范围分析，本行2023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范围** | **排放量**（tCO2e） | **占比（%）** |
| **范围1排放** | 86.79 | 1.66 |
| **范围2排放** | 2805.19 | 53.83 |
| **范围3排放** | 2319.67 | 44.51 |
| **总计** | **5211.65** | **100** |

**图6-1-1安吉农商银行2023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图**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安吉农商银行2023年度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自身运营外购电力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2805.19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53.83%；员工通勤汽油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1174.63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22.54%；外包运输柴油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1105.3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额21.21%。

**图6-1-2安吉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排放源分析**

6.2本机构2024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按照公允/通行的计算标准，本机构2024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3.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总量** | **人均** |
|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 **8513** | **11.82** |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 **31999.27** | **44.44** |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 **5255829.54** | **7299.76** |
|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 **6.25** | **8.68（公斤）** |
|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 **7300** |  |

# 

# 7本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7.1本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按照人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62.71亿元，较年初新增19.96亿元，占比所有贷款33.01%；投放的绿色信贷累计实现节约标煤量约59.8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0.38万吨。

7.2本机构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绿色普惠银行”管理项目，建设小法人银行绿色普惠金融评价与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其中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评估体系，在能源效应计算大框架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特色设计，能科学评估计量每一笔绿色信贷投放产生的节能量、固碳量等环境效益，使本机构绿色普惠金融推动地方经济绿色发展的作用实现可视化、可量化、可信化。

表4.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披露数据（人民银行口径）** | **披露数据（银保监口径）** | **备注** |
|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 1627118 | 1630422 |  |
|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4929054 | 4929054 |  |
| 绿色信贷占比（%） | 33.01 | 33.08 |  |
|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 189154.09 | 189154.09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 88049.35 | 88049.35 |  |
|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0 | 0 |  |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0 | 0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 0.096 | 0.096 |  |
|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 15.79 | 15.79 |  |
| 折合节水（吨） | 0 | 0 |  |

7.3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7.3.1本机构绿色信贷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情况

本行落实专业部门专职岗位严格按照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和报送口径执行绿色信贷数据报送工作。**一是**从数据源头抓起，规范信贷系统对企业信息准确维护，同时规范贷款用途描述，确保自建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筛选准确。**二是**推行绿色信贷全流程操作管理模式，创建“绿色信贷专项审批通道”，由绿色金融事业部专业人员逐笔审核绿色贴标业务，指导客户经理开展绿色贴标工作，对新增的绿色贷款进行重点把控，确保绿色信贷数据准确。**三是**推进省行大信贷平台与市人行的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市金融监管分局的绿色金融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对接，通过与客户经理约定在贷款发放时定向选择行业投向，批量对标、报送统计报表，实现系统取数自动化。**四是**开展定期核对工作。每月末将绿色贴标数据与本行自建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映射规则跑批对标出的绿色信贷进行比对，对绿色贷款报数的准确性进行双重保障。

7.3.2本机构保证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数据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本行数据信息的管理，本行制定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备份管理办法》《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脱敏管理办法》，对生产数据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严格管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二是严格系统登录模式，**严格按照监管和省行相关要求执行，重要系统原则上通过指纹登陆模式，由于个人原因无法使用指纹的，必须经过审批使用柜员卡加密码方式。系统均要求使用强密码，并强制要求定期修改。**三是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对数据下发、数据仓库、电子档案、OCR等重要业务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信息系统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在采集、存储（含缓存）、传输、使用、提供、销毁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并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四是在数据访问控制方面**，本行对终端进行了移动磁盘限制，数据提取必须进行有权审批，并对数据进行加密，杜绝泄漏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情况发生。本行终端已全部部署DLP防泄漏系统和AuditPlus客户端，对数据操作进行监控和记录。**五是在数据备份方面**，应用程序和日常数据严格按规定做好备份及登记工作，数据备份均严格按照省行下发的运维手册进行操作，备份后的数据包括数据库备份和图像数据复制到移动硬盘或刻录光盘的形式保存在灾备机房，并有专人做好记录。在应急演练过程中，对部分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六是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制定了涉及客户敏感信息的运维操作审批流程，经行领导审批拷出，用以加强员工操作行为管控和审计，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印、保存客户信息；数据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操作均有日志记录。本行未有APP等系统用于收集客户信息，亦无对外共享数据。

7.3.3本机构数据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

根据省行网络规划要求，本行已在2019年建设了新灾备中心，2020年进行了搬迁，目前运行稳定，地点位于本行运维大楼3楼。实现了网络、数据及部分应用系统的同城灾备。应急管理方面，本行按照计算机机房及动力环境系统、网络通信、主机系统、门户网站等制定了不同的应急预案，在演练前制定详细演练计划，包括演练内容、时间，人员安排和回退方案，保障演练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演练完成后进行总结，出具应急演练报告。同时制订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制度》等制度，对可能发生的计算机方面的故障事件制定了处置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岗位职责，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置方式、处置流程、汇报流程和相关应急保障等，确保在各种计算机突发事件出现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最快速度恢复计算机正常使用。当信息系统发生软件升级、系统补丁安装、配置参数调整、网络改造等变更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 8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表5.安吉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  |
| --- |
|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案例  案例：水生态价值转化“金山银山”  一、案例背景  水生态价值转化产品是指通过水土保持预防保护与治理，使生态系统提供给人类社会使用和消费的或具有潜在使用价值的产品。上世纪末，安吉因为发展“石头经济”，矿山开采活动频繁，曾经是浙江省因矿山开采活动产生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近20年来，安吉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全县水土保持率有原来的84.5%提高到94.2%。但是传统水土修复，资金投入大、转化效能低，如何实现水生态价值从沉默投入到价值绽放，一直是难题。  国家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意见》，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均指出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作为绿色金融的倡导者和探索者，安吉农商银行坚持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通过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金融产品创新，助力解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促进新业态增值增收，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  二、主要做法  （一）统一评估标准，量化经济效益。安吉县以全省水利改革创新试点为契机，委托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省水利河口研究院等机构，深入研究水生态产品价值，于2024年3月发布《浙江省安吉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报告》，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可量化的统一标尺。安吉农商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代表，全程参与水土保持、水权等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的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生态清洁小流域区块，为支持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出谋划策，挖掘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的转化价值。安吉农商银行与水利局摸排安吉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较为系统完整、风险可控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目前，经梳理和核算，安吉县全县共有38个小流域生态产品，价值约为33.2亿元。  （二）支持社会资本，激活生态效益。县域层面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的建成，打通了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有效渠道。出让方在“两山合作社”平台上上传生态产品信息，潜在意向购买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开展竞价交易，招标完成后，安吉县两山合作社向中标单位核发《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凭证》等开发经营权证。中标单位即受让方，不仅要支付运营管理费，还要提交履约保证金，这是一笔较大的费用支出。为解决企业资金缺口，安吉农商银行积极对接安吉县水利局，签订《“推进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合作协议》，以《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的核算结果为基础，配套推出“水权贷”信贷产品，探索应用“生态产品抵（质）押+项目贷”模式，允许经营主体利用水土保持等水生态产品经营权开展抵（质）押，专项支持受让方河道生态功能修复和开发利用，缓解受让方融资难题。  （三）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社会效益。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做好河道的泄洪保障、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工作是谋划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前提，也是推动产业融合的关键因素。为助力新业态增值，安吉农商银行发挥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通过贷款资金、收款服务、账户管理等方式，支持水土保持与网红咖啡相融合，擦亮安吉乡咖品牌；支持水土保持与溯溪露营相融合，吸引更多流量打卡；支持水土保持与生态农业相融合，厚植绿色产业价值。  三、案例成效  截至2024年末，安吉农商银行已对接支持章村镇河垓村和梅溪镇铜山村2个小流域区块开展水生态价值转化工作，共发放贷款2000万元，通过水生态金融产品创新，不仅激发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能，还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2024年3月20日，全国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在安吉县章村镇签约落地，中标企业以3328万元取得章村黄浦江源石门坑生态清洁小流域河垓区块水土保持生态旅游资源的6年经营权，安吉农商银行根据该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价值核算及企业需求，向其授信1000万元“水权贷”专项贷款，用于保护开发利用，预计带动村集体年增收超100万元，新增村民就业岗位50个，带动区域年均增收超1000万元。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活动启动仪式暨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会上，中标企业以 2920 万元的价格，拍下梅溪镇钱坑桥小流域铜山区块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生态旅游资源）15 年开发经营权，安吉农商银行向其发放1000万元“水权贷”专项贷款。这不仅能盘活村集体无形资产，预计每年直接为村集体增收 80万元，用于河流生态修复等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和村民共富创收，还将带动发展周边民宿业、餐饮业、手工艺品销售等相关产业链，形成多元化经济增长极。  四、经验启示  经浙江省水利厅初步估算，浙江省2495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潜力达数百亿元。目前，浙江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已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到2027年，具有浙江特色的水土保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望基本形成，试点地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金额超3亿元，辐射新业态发展增值超10亿元。湖州市共有苕溪、杭嘉湖平原、长兴三大水系，总面积约5818平方千米。因此，做好“水”的文章，大有可为，前景可期。作为金融机构，安吉农商银行将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助力生态价值实现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

# 

# 9绿色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无1亿元以上绿色项目贷款。